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婚姻條例》，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，須視為該人的性別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婚姻條例》

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加入第 40A 及 40B 條

在第 40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40A. 經重置的性別狀況

- (1) 如某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，則就本條例而言，該人在手術後的重置性別，須視為該人的性別，而第 40(2) 條提及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 179 章) 第 20(1)(d) 條提及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均須據此解釋。
- (2) 符合以下說明的外科程序，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——
 - (a) 該程序的效果，是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，其方式是——
 - (i) 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；及
 - (ii)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；或
 - (b) 該程序的效果，是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，其方式是——
 - (i) 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；及
 - (ii)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。

40B. 推定

- (1) 就第 40(2) 條而言，在婚禮進行時，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。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即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2(1) 條所指的身分證或有效旅行證件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(表格)

- (1) 附表 1——

- (a) 表格 1；
- (b) 表格 2；
- (c) 表格 4；
- (d) 表格 6；
- (e) 表格 7——

廢除

“Widower”

代以

“Widowed person”。

- (2) 附表 1——
- (a) 表格 1；
 - (b) 表格 2；
 - (c) 表格 4；
 - (d) 表格 6；
 - (e) 表格 7——

廢除

“鰥夫”

代以

“喪偶”。

- (3) 附表 1——
- (a) 表格 1；
 - (b) 表格 2；
 - (c) 表格 4；
 - (d) 表格 6；
 - (e) 表格 7——

廢除

“Widow”

代以

“Widowed person”。

(4) 附表 1——

- (a) 表格 1；
- (b) 表格 2；
- (c) 表格 4；
- (d) 表格 6；
- (e) 表格 7——

廢除

“寡婦”

代以

“喪偶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(**《條例》**)，以執行香港終審法院在 *W 對婚姻登記官(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)*一案中所頒的命令，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 3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——
 - (a) 新的第 40A 條，以——
 - (i) 規定在解釋《條例》第 40(2) 條提述的“男”及“女”，以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 179 章)第 20(1)(d) 條提述的“男”及“女”時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，須視為該人的性別；及
 - (ii) 界定何謂整項性別重置手術；及
 - (b) 新的第 40B 條，以就一項推定訂定條文。
4. 草案第 4 條載有相關修訂。